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01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赵金玉
联系人	赵晓辉	联系电话	13361660851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2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 10 项“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中第 20 条“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00 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增加产品种类及产能；扩建后年新增干豆腐 200t/a，豆泡 300t/a；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生产设备。</p>
<p>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锅炉废水、软化水系统废水、设备地面清洗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p> <p>（二）本项目生活供暖依托厂区现有热源，生产用热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保障，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炸豆泡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p>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避免噪声污染, 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锅炉灰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杂质(大豆去杂过程中产生的砂子、土块)、新增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增豆渣外售; 废布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回收处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SO<sub>2</sub>) 0.034吨/年、氮氧化物 0.204吨/年。

五、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达产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 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 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 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1月29日